|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教師 校外兼職、兼課申請書** | | | | | | | | | | |
| 1. 擬兼職（課）事業/機關/學校名稱 | | | | |  | | | 兼職職稱 | |  |
| 1. 該事業/機關/學校設立之法令依據 | | | | |  | | | | | |
| 1. 該事業/機關/學校立案或登記機關 | | | | |  | | | | | |
| 四、兼職（課）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五、兼職（課）期間 | | | |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六、兼職（課）時間 | | | | | □上班時間內： （ ）假 ，每週合計 小時。  □非上班時間內： ，每週合計 小時。 | | | | | |
| 七、報酬（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皆應詳實填明） | | | | |  | | | | | |
| 八、其他兼職（課）情形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被指派人 | 職稱 | |  | 教務處  簽註意見 | |  | 首長  批示 | |  | |
| 姓名 | |  | 人事室  簽註意見 | |  |
| 填表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說明：  一、本校教師擬在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餘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其餘不得兼任職務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六）有營私舞弊之虞。（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七、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 | | | | | | | | | |